

证券代码：002297

证券简称：博云新材

编号：2026-014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立信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。该所已为公司提供2025年年报审计服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2025年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，合计75万元。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2026年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财务审计费用为65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，合计75万元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年复办，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H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

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

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9.16 亿元。

（二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合伙人/拟签字会计师 1、李新民，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；拟签字会计师 2、周阳，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的信息：根据立信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郑斌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郑斌 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04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。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三）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四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告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	立信		元	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、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，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（五）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7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，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。

（六）独立性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公司 2026 年度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8 日